



## 序

冉井富同学的博士学位论文《当代中国民事诉讼率变迁研究——一个比较法社会学的视角》即将出版，让我做序。看到年轻一代学者的成长，作为他的硕士生和博士生的导师，我由衷地感到高兴。冉井富同学出生在贵州贫困山区，为人朴实上进，聪慧而勤奋，大学本科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研究生转到法理学，为从事法社会学研究打下了良好的知识基础。

对民事诉讼率变迁的法社会学研究，有着长久的历史传统，而且是法社会学研究中较为发达的一个领域，已经形成了各种不同的理论解释。有的用社会发达程度解释民事诉讼率的变迁，即社会越发达越可能产生更多的诉讼；有的用文化解释，即东方人厌诉，西方人好诉；有的用人们之间关系的亲密性程度解释，即在陌生人之间比在亲密的人们之间更容易发生诉讼；有的用核心利益解释，即处于核心利益的争端比处于边缘利益的争端其当事人更愿

意用诉讼解决，有的用利益的计算的理论解释，即人们选择什么样的方式解决争端，是诉讼还是非讼，取决于利益的计算，哪种方式能给自己带来更大的利益就选择哪种……应该看到，这些理论各自有各自的解释力，在解释某一些经验材料时能够说明问题，但是对于解释另外一些经验材料其解释力就打折扣。比如，用社会发展程度解释民事诉讼率的变迁，在一定阶段是起作用的。许多国家的经验都表明，在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阶段，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几乎无一例外民事诉讼率都增长了。这似乎表明，随着社会的发展，原来所具有的社会调整方式，依靠家长的权威，调解或当事人自行和解的作用在减弱，而法院的作用在增强。但是，诉讼率的变化并不是线性的：首先，许多国家的经验表明，当社会和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诉讼率的增长会变得平缓，甚至出现下降的趋势；其次，社会和经济发展与民事诉讼率的关系曲线在所有国家、在发展的所有阶段并不是一致的，在有的国家、在有的发展阶段诉讼率的增长可能更快一些，而在另外一些国家、另外一些发展阶段则可能更慢一些；再次，即使处于相同社会和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比如它们人均 GDP 大致相同，诉讼率的差别也会很大。这就说明，单纯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水平解释民事诉讼率的增长并不足以说明问题。再比如，用文化解释不同国家诉讼率的高低，也在一定范围内说明了东、西方之间诉讼率上的差别，并能够解释单纯用社会发展阶段解释诉讼率增长的不足。按照有关资料，处在经济发展水平大体相当的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民事诉讼率（件/1 000 人口案件数），美国 62.86，英国 53.00，法国 24.12，德国 31.20，日本 3.36，中国台湾地区 5.46，这样大的差别，单纯用社会和经济程度解释显然是缺乏说服力的。如果用文化解释，即西方的好诉文化和东亚的厌诉文化，则可以解释这种差别。但是，文化也不是可以解释诉讼率变迁的唯一的变量。一个不争的事实是，随着社会变迁，在具有厌诉文化的东亚各国诉讼率都有了大幅度的增长，而这是用文化不能解释的。用关系的亲密性程度和核心利益解释诉讼率，也会遇到相似的情况。从经验中人们也能发现有着亲密关系的人们之间发生争端，如家庭成员之间，亲戚邻里之间，老朋友、熟人之间的争端，更容易用非讼的方式解决，而陌生人之间发生争端用诉讼的方式解决的可能性更大。即使在现代经济中，虽然法律的作用越来越大，但是有着长久业务联系的企业之间如果发生纠纷，通过诉讼解决的比例仍然很小，这是由于对双方来说，保持它们之间的长久业务联

系比一场官司的胜负更重要的多，在一个纠纷中的所失会通过以前或以后的纠纷中的所得得到补偿。反之，在陌生人之间，如果发生纠纷，由于他们之间缺乏其他的联系，没有可供利用的其他资源，一次性的买卖不可能从其他的交易中得到补偿。因此，对于陌生人来说，如果发生纠纷，选择诉讼解决可能是最有利的办法。但是这种理论仍然不能解释为什么许多有着亲密关系的人之间的纠纷仍然用诉讼的方法解决。核心利益理论试图弥补亲密关系理论的不足，试图解释在亲密关系的人们之间，如果争端涉及核心利益，而这种利益双方又都视为不可割舍的，不可能用其他的利益补偿，用诉讼的方式解决的可能性就大得多。反之，争端只涉及边缘利益，这种利益对双方都是可以割舍的，可以通过其他利益补偿，则用非讼的方式解决的可能性就大。但是，核心利益理论的解释力同样是有限的，核心利益与边缘利益有时也可以互相转化，通过诉讼解决的问题也可以转化为通过非讼的方式解决。在几种解释理论中，利益计算的理论似乎更有解释力，它把人视为理性的动物，“趋利避害”，哪种解决方法能给自己带来更大的利益就选择哪种，这与社会的发展程度、文化传统、亲密关系或者核心利益，都没有必然的联系。但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人并不是在什么问题上、在任何时候都是按照理性行事的，大量的非理性的因素可能左右着人们的行为。

上述分析表明，有关诉讼率变迁的任何一种理论的解释力都是有限的，它们只能对部分时间、地点的部分案件有解释力，而对于在另外的时空中的另外一些案件则缺乏解释力。因此，对于法社会学研究来说，首先必须了解对同一问题的各种不同的理论。这是国内学者在研究时经常不注意的，往往只知其一，不知其余，只知道一个理论，而不知有其他理论。其次，必须了解每种理论的优势和不足，它适于解释什么情况，而不适于解释什么情况，其局限性在什么地方。再次，选择一种或几种对你所研究的问题有所帮助的理论，对该问题作出理论解释；最后，在作出解释之后，看这些理论解释是否有不足之处，是否有和这些理论预设矛盾的现象，对这些矛盾应该如何作出解释，再从现有的理论中寻找答案；如果找不到答案，是否可以创造新的理论解释以修正原有的理论。

法社会学研究不仅仅要了解现有的理论，面对我们要研究的问题如何处理、如何分析，也需要有技术，不能只着眼于大而化之的概括。以民事

诉讼率的变迁为例，民事诉讼案件由多种案件组成，包括产权案件、合同案件、家庭婚姻案件、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等等，而每一类民事案件又可以分许多种。稍有常识就可以发现所有这些案件的诉讼率的曲线是不相同的，影响它们变化的原因也是不一样的，很难认为离婚诉讼率的变化和违约诉讼率的变化是出于一个原因。即使是违反合同的案件，违反供销合同与违反劳务合同的案件的诉讼率的变化原因也不一样。另外，民事诉讼率的变化又是由这些组成部分的诉讼率的变化合成的。它们在决定民事诉讼率的走向方面不是起着同等的作用，而是起着不同的作用，即它们对民事诉讼率的贡献率不同。当然学会分析的研究方法，需要慢慢积累，但也必须借助前人的研究成果，看前人在类似问题上是如何做的。美国学者和法官在 20 世纪 70、80 年代曾经有一场关于是否存在“诉讼爆炸”的争论，媒体上有关“诉讼爆炸”的消息沸沸扬扬，但有的学者却不同意这种不负责任的炒作。一方面从统计数字上可以看出民事诉讼率确实存在着快速增长；另一方面，这些学者又注意到，所增长的案件只限于少数几类，如石棉防护服的产品责任案件，复员、退伍军人费用的案件，这些案件增长率占到整个民事案件增长率的 80% 以上，而其他案件并没有什么明显的增长。而这类案件的增长带有偶然性，当造成它们增长的原因一旦消除，根本不存在所谓“诉讼爆炸”的问题。<sup>①</sup>当然，我们这里注意的中心并不是是否存在“诉讼爆炸”的结论，也不在于这种推理是否合理，而在于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研究方法，即分析究竟哪些案件“诉讼爆炸”，哪些案件又没有变化，这样一种研究问题的方法。

这里我还想重申我的这样一个观点：我国法社会学的发展，像其他许多学科一样，分三步走：第一步，在初期主要是介绍国外的研究成果；第二步，把这些研究成果引进到中国研究中；第三步，从中国研究中得出一般性的结论，证明或证伪在国外研究中得出的结论。显然，我国法社会学经过许多年的发展，现在的研究不能仅停留在对国外理论和方法的介绍上，而必须把重点放在对中国问题的研究上。但就总体状况而言，我们还

---

<sup>①</sup> See R. Hayden, *The Cultural Logic of a Political Crisis: Common Sense, Hegemony and Great American Liability Insurance Famine of 1986*, *Studies in Law, Politics and Society*, Vol. 11, pp. 95-117, Greenwich, Conn.: JAI Press Inc., 1991.

没有到达第三步，即对国外的法社会学理论提出很有根据的挑战的阶段。我想，结合我国的实践，真正把国外已经提出的理论弄懂，是我们现在这个阶段要做的主要工作。<sup>①</sup>

朱景文

2005年7月23日于世纪城

---

<sup>①</sup> 参见朱景文主编：《法社会学》，2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